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 裕 金 融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建議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重選董事；
- (3)續聘核數師；
- (4)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51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yf.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yf.com.hk刊登。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9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45至5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2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執行董事：

謝青純女士(主席)

霍潔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媛女士

唐永智先生

關子臻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4樓4409室

敬啟者：

建議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
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尋求閣下批准(a)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d)重選董事；及(e)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以及尋求閣下批准(f)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最多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7,6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9,520,000股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購回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7,6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760,00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金額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4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謝青純女士及唐永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謝青純女士及唐永智先生，以供向股東推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由於謝青純女士及唐永智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等已於審議彼等之提名時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該等提名乃依照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亦透過審閱唐永智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彼之獨立性，並再次肯定彼之獨立性。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重選謝青純女士及唐永智先生為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已建議所有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由股東重選之相關提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估計年度審核費用，預計約為600,000港元至900,000港元（不包括實際開支），該金額乃經本公司與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及發展、本集團業務的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及審計時間表、將調配的專業人員的級別及組合、預計的審計工作量，以及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利率。

董事會函件

估計審核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核目的，按合理要求及時提供充分協助及資料。除非上述基礎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不應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A1就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作出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的主要詳情包括：

- (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以明確允許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 (i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以允許本公司舉行電子方式及混合式的股東大會；
- (ii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以移除透過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方式發出通告或文件時，須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告的規定；
- (iv)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以更新文件以電子方式發送及接受股東電子指示的程序；及
- (v) 作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分別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51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yf.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6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青純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7,6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7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註銷購回之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視乎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於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時之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將受發行授權條款所規限，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表決的指示；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提供的靈活彈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股價，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只可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購回。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1.200	0.920
八月	1.400	0.770
九月	1.200	0.870
十月	1.500	0.970
十一月	1.540	1.050
十二月	1.390	1.02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400	0.910
二月	1.240	1.030
三月	1.280	0.950
四月	1.500	1.010
五月	2.640	1.230
六月	2.640	1.71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90	1.990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霍玉堂先生（「霍先生」）（附註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23,992,800	50.41%	56.01%
謝青純女士（「謝女士」） （附註1、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23,992,800	50.41%	56.01%
機穎投資有限公司（「機穎投資」）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3,992,800	50.41%	56.01%
李振邦博士（「李博士」）（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	12.61%	14.01%
巨智集團有限公司（「巨智」）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12.61%	14.01%
周念佩女士（「周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6,000,000	12.61%	14.01%

附註：

1. 霍先生與謝女士為配偶。
2. 謝女士為執行董事。
3. 機穎投資分別由霍先生及謝女士實益擁有30%及7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及謝女士被視為於機穎投資持有的23,992,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巨智由李博士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巨智持有的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周念佩女士為李博士的配偶。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該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如上表所示增加。因此，該等增加不會導致機穎投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i)觸發一項須按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25%（即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有關最低規定百分比）。

6. 披露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一般事項

董事將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異常之處。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謝青純女士（「謝女士」），65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謝女士現為Dynamic Express Global Limited、太平基業控股有限公司、高裕證券有限公司、高裕財務有限公司、悅勝環球有限公司、機穎控股有限公司、Brothers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Big Win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昱瑋信託有限公司及Perfect Ten Holdings Limited（彼等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謝女士從事電信電子產品批發貿易和分銷超過20年。謝女士為霍潔儀女士的母親。

謝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將自動續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膺任。謝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80,000港元（另享有酌情花紅），金額乃參考其經驗及資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23,992,8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0.41%（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謝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謝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謝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謝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概無有關謝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唐永智先生（「唐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榮譽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成員。

唐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唐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展開其職業生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核數師。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重回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審計經理，而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離開該公司前的最後職位為首席商管諮詢服務經理。其後，唐先生在不同業務範疇的香港上市公司或跨國公司擔任財務高管。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期間擔任匯萃國際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彼亦擔任永勝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擔任匯萃展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

唐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擔任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彼擔任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1）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擔任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9）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起為期兩年並將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膺任。唐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其經驗及資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唐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概無有關唐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對大綱及細則相應條文的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刪除大綱相應現有條文全文，並以以下相應條文的經修訂版本取代：

大綱編號**大綱的建議修訂版本**

- 8 本公司的股本為8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5港元的股份。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於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先取權或特權的原始、贖回或增加的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股份(無論是否宣報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於細則內插入以下新釋義：

細則編號**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詞彙	涵義
2(1)	「電子」	與具有電子、數字、磁性、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功能的技術相關，以及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的其他涵義。
	「電子通訊」	透過計算機、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	包括向通訊的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詞彙

涵義

「電子會議」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名」

附於電子通訊或與其合法相關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立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法」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納入或取代的法律。

「混合會議」

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體會議」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地點」

就細則而言，應視為包括電子或虛擬平台。

「主要會議地點」

應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詞彙

涵義

「庫存股份」

先前已發行但由本公司購買、贖回、交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並未註銷的股份。

現有細則之釋義修訂如下：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詞彙

涵義

2(1)

「法例」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通告」

書面通告（除於細則另有特別聲明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詞彙

涵義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份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就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

「規程」

法例、電子交易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刪除細則相應現有條文全文，並以以下相應條文的經修訂版本取代，或倘無相應現有條文，則將以下條文作為新條文插入細則：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1 法例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a) 詞彙的單數包含復數的含義，而復數亦包含單數的含義；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具許可性；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具必須性；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以可讀及非短暫形式的其他反映或複製詞彙或數字，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視的書面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視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視形式反映或複製詞彙的方式，包括電子文書或展示(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f) 細則項下有關交付的任何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的形式交付(定義見電子交易法)；
- (g)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引用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h)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於細則中賦有相同的涵義(如並無與文中主題不符)；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i)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j) 如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 (k)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通過電子設備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到或看到該等問題或陳述，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l)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出席情況和參與情況應相應地予以詮釋，及(b)應在上下文適用時包括董事會延遲的大會；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m)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在相關情況下)(包括若為公司，通過正式授權代表)在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提問、作出聲明、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規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細則所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參與及正在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相應地予以詮釋；
- (n)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o) 倘股東為法團，則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若文義如此)應指獲該名股東正式授權之代表；
- (p)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對「打印」、「印刷」或「印本」及「印製」的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或電子文本；
- (q) 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物理位置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股東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脫離具體語境、無需適用或與實際情況不符，則有關提述應視為無效，且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r) 細則內對所有投票權的提述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根據細則所享有的權利，須受本公司不時適用的規程及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所規限。
- 3(1)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5港元的股份。
- 3(2)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例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在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可將任何購回、贖回或交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並可將其購入、贖回或向其交回的任何股份指定為庫存股份。
- 10(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三份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44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任何營業日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根據上市規則或於香港公開發行的報章以廣告形式向股東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三十(30)日之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 51 透過發佈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
-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及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按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亦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按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亦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即按一股股份投一票的基準，不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份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 59(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以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的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告應包括一份相關說明以及載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及(d)會議議程、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注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61(1)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且所有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亦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外，以下事項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審計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審計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管；
 - (e) 決定審計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由大會主席（或如無主席，則為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以細則第64A條所提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63(1)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 63(2)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倘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主席按細則允許的方式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且因有關電子設備原因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確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形式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64A

-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正式出席相關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之提述均應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前提為會議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並能同時及即時地互相溝通；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c) 根據細則第64C條，倘股東透過親臨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其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將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如有提供)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之權利，受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之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參加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或
- (b) 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可能出現暴力、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續會之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任何安排及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限制可攜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實體或電子形式）之外。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下述規定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期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會議延期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之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在遵守及不影響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會議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該等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表格替代）；及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分發予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再次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配備足夠的設備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之前提下，實體會議亦能夠以讓所有與會人士透過相互同時及即時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以此類方式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須以書面（包括電子書寫）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77(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按電子提交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並決定應採用何種方法釐定該指示或通知何時應視為由本公司接收。倘根據本條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經由電子提交方式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77(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或經由電子提交方式接收。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注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通過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 113(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通過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網址或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可透過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採用面交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注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置於上述有關地址；
 - (d) 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 (e)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f)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 (g) 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
 - (h) 根據規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透過上述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3) 根據規程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4)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細則條款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印本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 (5)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知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副本以外，向其寄發任何就其身為股東而言有權接收的通知或文件的印刷本。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6) 須發送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透過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以郵遞方式發送或送達本公司或身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的高級職員或透過本公司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進行電子通訊。
- (7)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或文件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接收電子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合適的程序以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實性或完整性。僅當符合董事會指定的要求時，方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注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注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注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除非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否則在首次登載於有關網站當日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 (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 如於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 160 (1) 根據細則所許可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細則編號

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注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4) 即使任何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破產或清盤，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該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任何已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應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 (5)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

股東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

168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否則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委任代表及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謝青純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唐永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其應具備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就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提及的配發、發行、授予、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義務），惟須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條文允許的情況下進行，並受其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須遵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上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上述數目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納入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大會及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大會結束時起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i)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為及事宜，以落實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與本決議案相關之必要存檔；及(ii)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與本決議案相關之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青純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按股數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由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yf.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謝青純女士（主席）及霍潔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yf.com.hk刊登。